



Distr.
GENERAL

A/C.4/52/7
3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997年10月28日第五委员会主席
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阁下注意,出席第五委员会各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中,一再对各实务委员会参与预算和行政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在这方面,谨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在同一决议,大会对于各实务委员会及其它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定: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通过。”

因此,大凡一个主要委员会要通过一项提议大会通过的涉及开支的决议草案,总要是由秘书长提出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无容赘言,贵委员会对于审议秘

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主要责任是审查其方案内容,经费方面的问题应留待第五委员会审议。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和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审议秘书长所有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的主要委员会的第 41/213 号、第 41/211 号和第 45/248 号决议,谨请贵委员会在审议任何提案时,将经费方面的问题留待第五委员会作出适当和必要的决定。

如蒙贵委员会注意到上面提出的关切和必要的澄清,并在审议各种提案时加以考虑,不胜感激。

大会第五委员会

主席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签名)

- - - - -

A/C.4/52/7

Chinese

Page 3

